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日光 (1977)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1)

(「本公司」)

股東權利

1. 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64 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透過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以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有關要求必須述明大會目的及經請求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49 號華源大廈 13 樓）以轉交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可由多份格式相近之文件組成，惟每份均須經由一名或以上請求人簽署。

2. 股東可提名某人競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 113 條，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一名股東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所規定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日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49 號華源大廈 13 樓）以轉交公司秘書。送交通知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3.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意就本公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49 號華源大廈 13 樓）或本公司不時通知之任何地址遞交其書面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於收到查詢後，本公司將會盡快作出回覆。